

中南民族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南民族大学直属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是国家民委与教育部、中国科学院、湖北省、武汉市共建的综合性大学，是湖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坐落于武汉光谷核心、南湖之滨。学校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建立的民族高校之一，现有 26 个学术型一级学科硕士点，26 个专业型硕士点，民族学、中国语言文学、化学、生物学、教育学、药学 6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民族学、中国语言文学、化学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预科等各类学生 3 万余人。引培了国家“杰青”、国家“优青”、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一大批高层次人才，拥有“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师德标兵”“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民委‘三全育人’模范”“湖北省十佳班主任”等优秀师资。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二、招生计划及考试方式

（一）招生计划

我校 2026 年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 1700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90 名。预计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100 名，未完成的推免生计划将列入统招计划使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计划为拟招生人数，学校及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推免硕士生接收和生源情况予以调整。

（二）专项计划

2026 年我校拟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47 名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45 名。招生指标不提前分配到具体专业，根据考生报考后初试成绩和学校的录取原则来最终确定各专业的录取人数，另行公布。

（三）考试方式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我校自行组织。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三、学习形式与学制

（一）学习形式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以在从事其他职业或社会实践的同时，非脱产学习。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按定向培养政策执行，不享受国家和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学校不安排住宿。

（二）学制

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学位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3 年。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非全日制公共管理学制 2 年，非全日制法律（法学）和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小学教育学制 3 年，基本修业年限执行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不接受已修满规定学分、申请提前毕业的大学三年级学生报考。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 2026 年入学前）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招生单位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考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且报名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且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我校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招收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2.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提出的相关学业要求，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商管理 and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仅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报名时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四）报考有关专项计划的考生，须符合相应报考条件并在网上报名时填报。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

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按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我校会计（MPAcc）不招收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

（五）推荐免试生报考

我校接收推免生。推免生是指获推荐免试资格并且经我校复试合格的人员。学校将对报考我校的推荐免试考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予以拟录取。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请考生留意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有关接收推免生文件。

五、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逾期不再补办。

（一）网上报名要求

考生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每日 9:00-22:00。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

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名时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权威机构进行学籍学历认证，以便在网上确认时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如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存在疑问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我校才准予考试。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等注意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报考中南民族大学“140300 设计学”“135600 美术与书法”“135700 设计”专业的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应当选择中南民族大学报考点。

（二）网上确认要求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相关补充材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六、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在整个招生过程中及入学后，学校将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多次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报考条件、专项计划资格等。考生须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后果。

七、初试及复试

（一）初试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考生在考前十天左右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1. 初试科目：见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中南民族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设置及参考书目一览表》。

2. 考试大纲：见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中南民族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3. 初试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其中，12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思想政治理论或管理类综合能力；12 月 20 日下午 14:00—17:00，外国语；12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业务课（一）或专业基础综合；12 月 21 日 14:00 开始，业务课（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考试科目及注意事项等详见准考证。

（二）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一般以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综合面试等形式对考生的学科背景、基本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在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和图书情报等 4 个专业学位复试中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我校生命科学学院、数学与统计学学院跨学科专业报考的考生需要加试。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明确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成绩使用办法、工作程序、组织管理、咨询渠道等，复试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

八、调剂

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组织开展调剂工作。招生单位接受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

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

调剂复试具体程序和要求按教育部和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体检

拟录取考生（含推免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结果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要求的，方可录取。

十一、录取

依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考试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为 65%。

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十二、学费标准及奖助体系

（一）学费标准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详见附件 1，实际收费标准以财务处公示的当年收费目录清单内容为准。

（二）住宿费

标准四人间 1320 元/人，少量房型费用标准：620-1440 元/人。

（三）奖助体系

我校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创新基金、吴泽霖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设置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岗位，具体依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定文件执行（奖助学金情况简介见附件2）。

十三、就业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学校推荐、由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按定向合同就业，学校不安排就业。

十四、其他说明

（一）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中南民族大学单位代码：10524 报考点代码：4219

联系部门：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67843396/2123

网址：<http://www.scuec.edu.cn/yjsy/>

（二）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培训班，不与任何培训机构合作、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考试辅导与培训。学校不提供历年考试真题。

（三）考生须随时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信息，熟悉招生考试政策规定及注意事项，以免影响报考。

特别说明：其他未尽事宜参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湖北省及我校相关通知要求执行。如我校公

布内容与上级最新政策相冲突，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